

法官说法

丈夫出轨还赠与情人60余万元 妻子诉至法院“硬核”要回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金娜

丈夫婚内出轨已经伤透了她的心,她竟还发现,丈夫曾陆续转账给情人60余万元。近日,嘉兴市南湖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确认赠与行为无效的案件。

1999年3月,邵女士与杜某登记结婚,婚后夫妻和睦,家庭美满。2015年4月,邵女士的丈夫杜某在朋友聚餐时认识了雷某,两人很快发展为情人关系。杜某不仅背叛了婚姻,还在邵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半年间,通过银行账户陆续向雷某转账50余万元,之后又为雷某支付购车款13万余元,一共63万余元。

获知真相后,痛心不已的邵女士决定追回这笔钱。她将杜某、雷某一起告上了法庭。邵女士认为,杜某的赠与行为损害了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共有权,对夫妻感情、家庭和睦造成严重影响,违反了公序良俗,要求确认杜某对雷某的赠与行为无效,判令返还钱款。

庭审中,杜某对邵女士的诉求不持异议。但雷某辩称,自己在不知杜某已经结婚的情况下,答应了杜某的追求,杜某为了讨好她自愿给予她金钱,她也给杜某以及杜某公司转账38.9万元,因此实际赠与金额只有24万余元,且大部分用于两人共同消费。雷某还认为杜某作为夫妻一方应享有部分财产的独立处分权,杜某的赠与并不必然侵犯邵女士的夫妻共有财产权;即使侵犯了,也应由杜某对原告承担,两人的婚外情,主



要过错在杜某,如果判令由雷某承担,不能体现对主要过错方的惩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为赠与合同纠纷,杜某在与雷某婚外情关系存续期间,赠与雷某63万余元,雷某称其后续向杜某及其公司财务转账38.9万元,其中20万元是转给杜某的,但雷某与杜某公司财务之间的款项往来即使真实,与本案的关联性尚无法确定,故认定杜某实际赠与437170元。杜某与邵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将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邵女士的部分赠与雷某,该行为未经邵女士同意,损害了邵女士的合法权益,且杜某在与邵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雷某保持情人关系,并向其赠与款项,违背公序良俗,故该赠与行为无效,判决雷某返还邵女士43.7万余元。

法官说法

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财产,除有特殊规定外,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分权利,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应为无效行为。而无偿赠与“第三者”财产,即属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损害另一方财产权益,而且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赠与是违反公序良俗、挑战道德底线、需要谴责的行为。因此,此类赠与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法官提醒,夫妻之间有互相忠诚的义务,丈夫应当忠诚于妻子,妻子也应当爱护丈夫。作为他人婚姻的“第三者”,既要受到社会道德与舆论的谴责,最后还很有可能人财两空,实在是得不偿失。

以案说法

代购名表一年半 付出代价很惨痛 获刑4年,罚100万元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林上军 周继祥

代购手表生意做得红火,但付出的代价却非常惨痛。昨日,舟山市中院一审判决高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高某某服判,当庭表示不上诉。

高某某在舟山做二手名表生意,由于为人诚信、价格公道,生意一直不错。顾客多了,需求也多了起来。有一回,他的一位顾客在闲聊中问,能不能帮她从境外买块新的名牌手表。高某某通过关系联系到了香港的林某某(另案处理),托他从香港购买该款手表,然后“人肉”带回。

第一单生意做成后,高某某的“手表代购订单”就多了起来。为了方便购买,高某某与香港的林某某建立起了固定的合作关系,二人商定,高某某负责接洽客户并收取货款,林某某则根据高某某提供的客户订单在香港购买手表,然后安排朋友将手表带到深圳,后邮寄给高某某或客户。高某某代购的手表品牌涵盖了劳力士、卡地亚、江诗丹顿等名牌,其中不乏“一表难求”的限量款。境内外专柜的定价差异、港币汇率优势,再加上规避了关税,通过高某某“代购”到的手表能比境内专柜便宜不少,收到手表的顾客都非常满意。

2018年,林某某被南京海关缉私局查获,顺藤摸瓜之下,高某某也暴露在了海关的视线中。同年8月,高某某被舟山海关缉私分局抓获,并很快由舟山市检察院以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提起公诉。

经查,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高某某伙同林某某将各品牌名表共计100块从香港携带进境。该100块品牌名表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550余万元,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340余万元,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8日

(2018)浙0702民初3145号

周继成、褚小萍:本院受理原告季深礼为与被告周继成、褚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3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642号

孟春华、赵忠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宝仕德制版有限公司诉被告孟春华、赵忠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浙江宝仕德制版有限公司诉请: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制版款25080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国贸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847号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徐如福与被告张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徐如福保证金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25元,由被告张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327号

陈亮:本院受理原告王如飞与被告项正利、陈亮、金灵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93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王如飞

撤回对被告陈亮、金灵花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7908号

吴志军、黄寅:本院受理原告吴其丰与被告吴志军、黄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7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吴志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其丰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8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吴志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吴其丰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被告黄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志军、黄寅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7964号

吴良兴、吴国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良兴、吴国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7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吴良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货款32217.74元并支付滞纳金(从2018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吴国君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良兴、吴国君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420号

金金健:本院受理原告周琴娜与被告金金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9420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8日

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先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周琴娜借款3103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8年2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但最高不超过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琴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先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3548号

陈红波(330721197809222416):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顺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红波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0日9时30分在廿三里法庭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775号

张胜发(曾用名:张双友):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德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胜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20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张胜发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德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货款740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胜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强清1号

东阳市德诚墙材有限公司债权人: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以(2019)浙0783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杨成德申请对东阳市德诚墙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2月28日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人员组成东阳市德诚墙材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由卢美君、金晟、丁韩清组成,卢美君为清算组负责人。东阳市德诚墙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就申报债权提供证明材料。东阳市德诚墙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定于2019年4月30日下午3时在东阳市北街道甘溪东街3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由本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完整代理手续。东阳市德诚墙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东阳市德诚墙材有限公司财产、印章、证照、账簿和文书,以及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材料,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清算组联系人:金晟;联系电话:15869259798;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31号)。

(2018)浙0723民催9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

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催9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申请人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3679859、票面金额人民币30929元、出票人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福鼎市中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持票人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9月2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659号

鲍旭辉:本院受理原告王扬彪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按24%的年化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违约金3640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357号

徐干峰:本院对原告周美书与被告徐干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

宁波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因你方拒不向我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4浙甬商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我方已经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5浙甬执字第3号,申请执行标的为128702349.31元)。

现我方已经将2014浙甬商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程文虎先生(包括但不限于已经申请执行的标的),请直接向程文虎先生履行全部债务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特此通知!

程文虎先生联系方式:13906612121

宁波高新区海文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